

# 共青团珠海科技学院委员会

---

校团字〔2021〕15号

## 关于做好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21 届毕业生 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根据团中央中青发〔2019〕2号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》、团省委团粤办发〔2021〕9号《关于做好2021年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和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加强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的精准转接和规范管理，现将我校2021届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具体工作流程

#### （一）各学院团委整理团员档案

6月10日前，各学院团委认真整理2021届毕业生团员档案，团员档案包括团员证、入团志愿书和团员在校期间其他材料。

在团员证上填写转入和转出内容，并完成每一年度的团籍注册。在团员证“组织关系接转”栏分别填写团员转入、转出组织关系时间，并加盖学院团委公章及团籍注册章。按照学校统一安

排，将毕业生团员档案装入毕业生档案。

团员遗失团员证，各学院团委可到校团委申请领取团员证，办理补发手续。

## （二）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

毕业生团员青年（含未满 28 周岁的党员）从文件下发之日起应按照指引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上及时把团组织关系转接到工作单位的团支部，或是工作地、居住地的社区团支部。

## 二、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规范

（一）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团员，应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至离校前，将团组织关系转接到工作单位团组织；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，应转接到工作单位所在地村（社区）团组织；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转入村（社区）团支部的，可转接到工作单位所在乡镇（街道）设置的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。在国（境）外工作，工作（派遣）单位在境内无常设机构的，应转接到本人户籍所在地（家庭所在地）村（社区）团组织。

（二）离校前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团员，应将团组织关系转接到毕业后实际居住地乡镇（街道）的村（社区）团组织，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转往实际居住地团组织的，可转接到户籍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的村（社区）团组织。

（三）继续升学的毕业生团员，原则上应在新学校开学后 30 个自然日内，将组织关系转接到新学校的团组织。

## （四）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团员

1、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团员，应在离校前向学院团委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，书面申请中说明在境外留学（学习）地点、时间期限、境内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情况。

2、学院统一登记造册备案，并将其应编入“出国留学（出境学习）团员团支部”集中管理。

3、学院告知出国出境学习团员，团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，并需通过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手段与学院保持定期联系，按时交纳团费。团员在保留期限内归来，学院团委应要求其报告在国（境）外学习、生活以及政治表现等各方面的情况，恢复参加团组织生活。

**（五）从广东转出到省外普通单位的毕业生团员**，应从文件下发之日起，团员本人应在广东“智慧团建”中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。学院团委审核通过后，该申请将由省外团组织在其相应使用的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审核，审核时间如超过10个自然日系统将自动退回，团员需再次发起组织关系转接。广东团员申请转至北京、福建所辖团组织的，应按当地要求完成团员报到。

**（六）从广东转出到省外特殊单位（非共青团广东省委所辖团组织）的毕业生团员**，即需将团组织转至中国人民解放军、武装警察部队所辖团组织，或保密涉密单位团组织的团员。

1、应将组织关系转至“临时中转团组织”（需先选择“转至广东省内的团支部”，组织ID:15606145）并办理线下转接手续。

申请转入“临时中转团组织”的申请由团省委负责终审。

2、团员需办理线下转接手续的，学院团委开具纸质版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》，团员凭介绍信到接收单位团组织报到。

3、学院团委应要求毕业生团员在新单位团组织报到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将介绍信回执寄回，根据回执对转出团员统一登记造册备案。

### 三、明确工作责任

（一）今年6月起，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将在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模块新增上传证明材料附件和审核功能，以便提高团员转接的精准性和转入团组织的审核效率。

（二）根据团章规定，团员必须交清当月及所有欠交团费后，方可启动团组织关系转接流程。各学院团委、毕业生团支部应及时审核团员的转接申请。

转出团组织要依托“广东共青团”微信企业号通信录，积极协助团员联系督促转入团支部及时审核转接申请。因转接流程跨月而产生的欠交团费由学院团委负责收缴。

（三）各级团组织应按照国家规定将团员档案纳入学籍档案进行管理，若团员档案遗失或不完整的，一般由其隶属团组织或入团时所在的单位团组织出具证明。

（四）团省委规定严禁以非本单位正式编制职工、非本地区正式户籍居民等原因拒绝接收毕业生团员。转入团支部及其上

级团委如无故退回团员的组织关系转入申请，团员可在被退回的30个自然日内依托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发起申诉。

（五）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转接工作。7月1日前，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发起率不低于80%；9月1日前，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发起率不低于90%；10月1日前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完成率不低于90%；11月1日前实现应转尽转。请各学院团委要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转接工作。

联系人：蔡祥森，联系电话：0756-7626217

附件1：团员证注册填写范例

附件2：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

附件3：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组织关系转接操作指南

共青团珠海科技学院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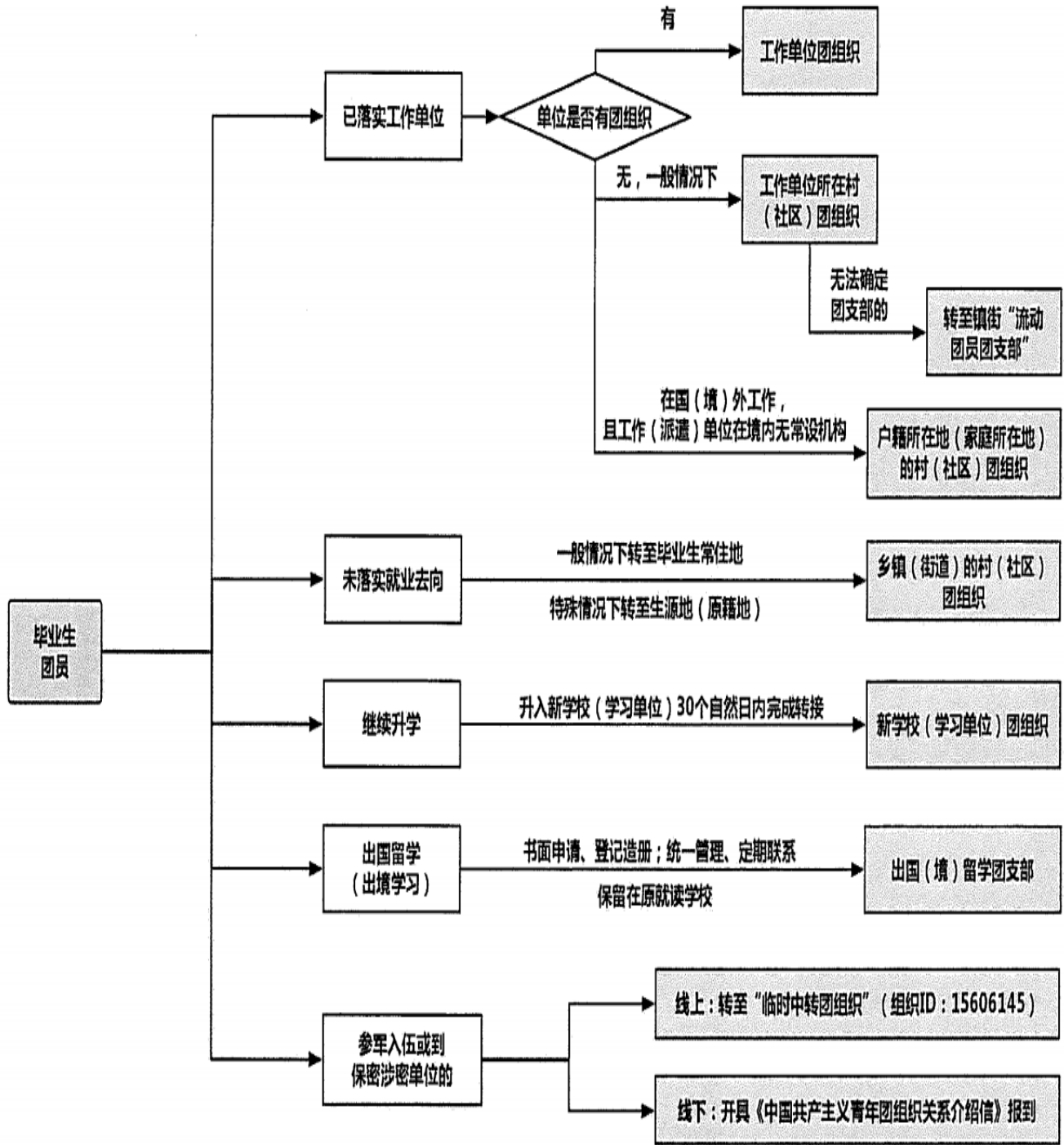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6月4日

附件 1:

## 团员证注册填写范例

团籍注册		组织关系接转
注册时间	注册意见	2017 年 9 月 15 日组织关系转入。  接收组织关系团委盖章（学院团委章）
2017 年 9 月 15 日	(盖注册章)	
2018 年 9 月 15 日	(盖注册章)	
2019 年 9 月 15 日	(盖注册章)	
2020 年 9 月 15 日	(盖注册章)	
年月日		2021 年 6 月 24 日，因 毕业，组织关系转出，团费交至 2021 年 6 月。 转出组织关系团委盖章（学院团委章）
年月日		
年月日		
年月日		

### 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



### 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组织关系转接操作指南

